

(二)被兼并企业仍保留法人资格情况下的处理

1. 企业有偿兼并其他企业,作为投资处理,按支付的价款,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 企业采取无偿划转方式取得被兼并企业资产的,按划转的净资产,借记“长期投资”科目,贷记“实收资本”科目。

(三)兼并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账务处理

1. “优化资本结构”试点城市经济效益好的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企业的,按照规定享受免息、停息的优惠政策,应按照“关于优势国有企业兼并困难国有工业企业后有关银行贷款利息会计处理的通知”(财会字[1995]19号)的规定处理。

2. 被兼并企业属于政策性亏损的,其产权转让成交后,兼并企业可以在被兼并企业原核定的政策性亏损补贴范围内,继续享受一定期限的亏损补贴的,按规定计算应收的补贴时,借记“应收补贴款”科目,贷记“补贴收入”科目;收到补贴时,借记“银行存款”科目,贷记“应收补贴款”科目。

三、会计报表**(一)被兼并企业**

被兼并企业在办理产权转让手续期间,应按以下规定编报会计报表并分别报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1. 开始清理财产时,应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利润分配表。

2. 清理财产工作完毕时,应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移交资产负债清册,并按照规定,编制资产负债表。

3. 评估结束并按评估确认的价值调整账面价值后,编制资产负债表。

4. 在产权转让成交后,应编制兼并成交日的资产负债表。

5. 保留法人资格并持续经营的企业,除上述规定外,在办理产权转让过程中,仍应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会计报表。

(二)兼并方企业

1. 兼并企业接受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况下,应按现行会计制度编制兼并成交日的资产负债表,报送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and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等。

2. 兼并企业接受被兼并企业,在被兼并企业保留法人资格的情况下,应编制兼并日的合并会计报表。

四、会计档案的移交

企业办理产权转让手续后,丧失法人资格的被兼并企业应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被兼并企业的会计档案经被兼并企业原主管部门同意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由兼并企业保管,也可由被兼并企业的原主管部门或原主管部门指定的单位保管。保留法人资格的,可不办理会计档案移交手续。

会计档案保管要求和保管期限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会计制度

企业兼并后,被兼并企业丧失法人资格,按兼并方企业的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如果被兼并企业仍保留法人资格,按其适用的行业会计制度进行核算。

六、适用范围

国有企业兼并其他企业或被其他企业兼并的,执行本规定。其他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兼并,可比照本规定执行。

关于对申报重新评审会计核算软件加强管理的通知

(1997年8月5日 财政部财会字29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有关部门,解放军总后勤部:

随着会计电算化的深入发展,会计核算软件在功能和开发平台上不断提高,版本升级的速度也大大加快。经过财政部门评审的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申报重新评审的数量也逐渐增加。为了明确申报重新评审会计核算软件的条件和程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通过评审的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经过重大修改后,应报原评审的财政部门重新评审。报请财政部重

新评审的会计核算软件,在原开发平台上对软件功能进行增加和修改的,可由开发单位直接报请财政部重新评审;使用新的软件开发平台重新设计开发的会计核算软件,应由原推荐单位推荐报请财政部重新评审。

二、报请财政部重新评审的会计核算软件,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会计核算软件在10个或10个以上用户进行了5个月以上的试运行,没有发现影响会计工作的有关问题;

2. 会计核算软件已在软件登记部门进行了软件著作权登记,软件开发单位制定了规范化的软件版本内部管理制度;

3. 会计核算软件的开发单位遵守财政部有关会计核算软件市场管理的规定,按时报送“用户情况统计表”;

4. 会计核算软件的开发单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会计核算软件销售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三、在原开发平台上,对软件功能增加和修改后,申报财政部重新评审时,应由软件开发单位报送“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申请表”(格式见附件一);使用新的软件开发平台重新设计开发的会计核算软件,申报财政部重新评审时,应由原推荐单位报送“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推荐表”(格式见附件二)。评审申请得到财政部同意后,再报送有关详细评审资料。

四、本通知发出之前,已申请财政部重新评审会计核算软件的开发单位,报送资料不全或达不到要求的,请你们通知有关单位及时补报。

附件:一、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申请表(格式)

二、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推荐表(格式)

附件一: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申请表(格式)

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申请表

填表日期:199 年 月 日

会计核算软件名称、版本号、开发平台	
开发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	
主要开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	
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人数 其中:本部售后服务人员人数(人) 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售后服务人员人数(人)	
本单位上年度会计核算软件销售额 送审会计核算软件累计销售额 (至填表日止)	
申请评审的会计核算软件功能模块	
会计核算软件适用范围	
申请单位(加盖公章)	

附注材料:

1. 申请理由
2. 送审会计核算软件简介
3. 全部用户单位清单(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
4. 送审会计核算软件登记证书复印件

附件二: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推荐表(格式)

商品化会计核算软件重新评审推荐表

填表日期:199 年 月 日

会计核算软件名称、版本号、开发平台	
开发单位(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	
主要开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专业职务)	
专职售后服务人员人数 其中:本部售后服务人员人数(人) 分支机构或代理机构售后服务人员人数(人)	
被推荐单位上年度会计核算软件销售额 送审会计核算软件累计销售额 (至填表日止)	
推荐评审的会计核算软件功能模块	
会计核算软件适用范围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	

附注材料:

1. 推荐理由
2. 推荐评审会计核算软件简介
3. 全部用户单位清单(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电话)
4. 推荐评审会计核算软件登记证书复印件

关于对外国会计核算软件应用情况加强监督管理的通知

(1997年9月5日 财政部财会字32号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委、局、总公司: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许多外国会计核算软

件引入我国,一些单位特别是一些外商投资企业采用外国会计核算软件完成会计工作,这对普及会计电算化起到了一定的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